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（采购单位）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-2027 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6-2027 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保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阳市洹河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00 余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4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73.2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安阳市洹河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